年产 6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玉宏玻璃制品厂

编制单位 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无锡市玉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100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环镇南路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玉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环镇南路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制品 6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制品 6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2～2020.4.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年产 6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10、《年产 6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锡环许[2019]116 号，2019 年 5 月 29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1.2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玉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租用无锡市东湖塘工业用气站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玻璃制品 6 万平方米。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6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许[2019]116 号）。

本项目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 1 日工程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3 日对公司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玉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6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锡环许[2019]116 号，2019 年 5 月 29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玉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59 其它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环镇南路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3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50 万元/1.5 万元
占地面积	600㎡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锡山区发改局
环　　评	2019 年 1 月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9 年 5 月 29 日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制品 6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制品 6 万平方米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公用及辅助工程	占地面积	600m^2	600m^2	
	给水	/	/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	/	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生产废水	沉淀池	沉淀池	
	一般固废堆场	12m^2	12m^2	
	噪声	/	/	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切片机	—	1	1	同环评
2	磨边机	—	2	3	增加 1 台
3	打孔机	—	2	2	同环评
4	异形机	—	2	2	同环评
5	清洗机	—	2	2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万 m^2/a	7	7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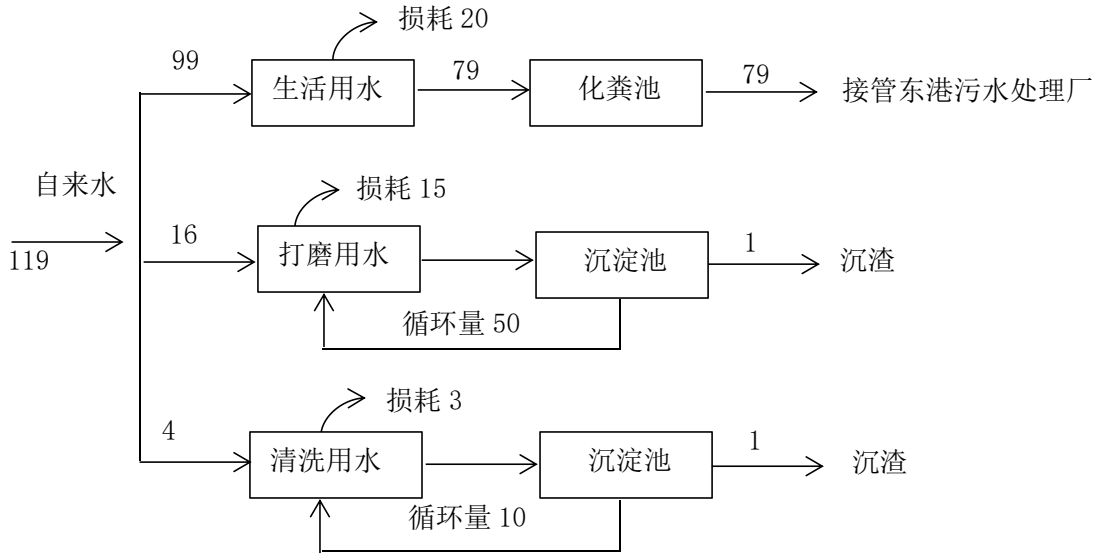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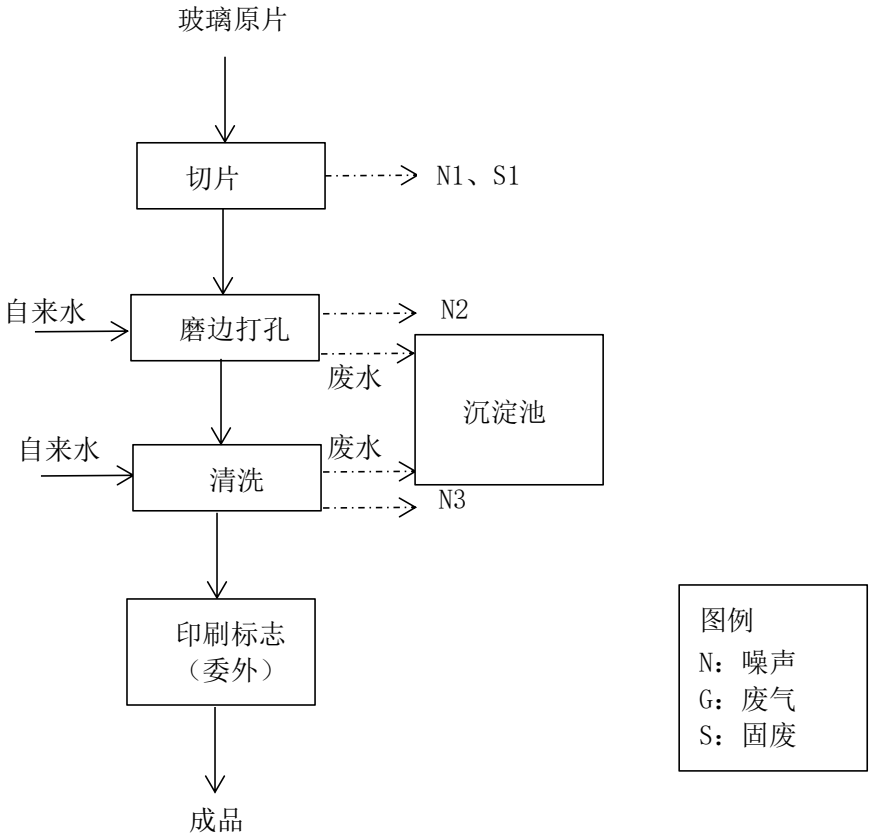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切片：根据厂家要求的尺寸，将玻璃原片放在切割机上进行人工切割，切片时，玻璃刀片沾有少量水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玻璃边角料 S1；

2、磨边、打孔：切割完成的玻璃原片，利用磨边机、打孔机使玻璃四周边缘光滑、钻取孔洞，该过程为湿式打磨，磨边以及打孔过程中利用沉淀池中循环水进行冷却。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2；

3、清洗：利用清洗机对已经磨边和打孔的玻璃制品进行清洗工作，去除表面附着的少量残屑，清洗所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与磨边打孔以及清洗工作。该过程产生噪声 N3、玻璃残渣 S2；

4、印刷标志：委外印刷。

2.4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磨边机增加 1 台，此设备工作中有废水产生。因产品产能不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因此公司用水量不增加，沉淀池收集的沉渣量不变。磨边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沉渣为一般固废，外后综合利用，不会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

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磨边打孔、清洗用水。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_{Cr}、SS、NH3-N、TP、TN	79	间歇	化粪池	城北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磨边打磨、清洗	COD_{Cr}、SS	/	/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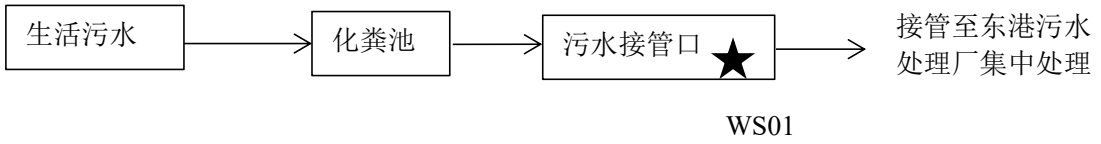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能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边机、磨边机、打孔机、清洗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切边机、磨边机、打孔机、清洗机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产生的废边角料、残渣、沉渣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切片	一般	78	90	90	外售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残渣、沉渣	沉淀池	一般	78	25	25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99	2	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产废水仅存在玻璃残渣，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后水量循环使用，产生生活污水，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锡北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残屑沉渣由企业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空间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除大气环境外，其它区域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工艺先进，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并采纳了公众的合理意见；指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1、建设单位应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节水节能意识，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玉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_3-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0.4.2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0.4.3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3、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4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6	气象仪	NK-5500	XC-76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对本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4-2		2020-4-3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玻璃制品	6 万平方米	145 平方米	>75%	145 平方米	>75%
备注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污水总排口监测结

表 7-2-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4.2	pH 值	无量纲	7.20	7.26	7.31	7.28	—	6~9
	COD_{cr}	mg/L	203	211	214	208	209	≤500
	NH_3-N	mg/L	16.6	18.8	19.6	17.6	18.2	≤45
	TP	mg/L	2.25	2.42	2.52	2.32	2.38	≤8
	TN	mg/L	29.6	29.2	30.1	29.4	29.6	≤70
	SS	mg/L	72	75	77	74	74	≤400
	pH 值	无量纲	7.17	7.24	7.29	7.22	—	6~9
	COD_{cr}	mg/L	203	211	214	208	209	≤500
	NH_3-N	mg/L	18.5	20.4	22.2	19.5	20.2	≤45
	TP	mg/L	2.32	2.49	2.55	2.38	2.44	≤8

2020.4.3	TN	mg/L	28.2	28.3	28.9	28.4	28.4	≤70
	SS	mg/L	75	78	79	76	77	≤400
评价	WS01 污水总排口的 COD_{cr}、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监测。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4.2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值	56.7	58.0	57.0	56.9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监测日期	2020.4.3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值	58.7	58.4	58.2	57.8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备注	1、4 月 2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速：3.1m/s；4 月 3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速：2.8m/s。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3/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接管量） (t/a)	达标情况
COD_{cr}	79	330	209	0.0165	0.0277	达标
NH_3-N			19.2	0.0015	0.0028	达标
TP			2.41	0.0002	0.0004	达标
TN			29.0	0.0023	0.0038	达标
SS			76	0.006	0.019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10^6
备注	年排水量根据，企业实际员工人数、洗车数量来计算得出。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质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质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固废：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产生的废边角料、残渣、沉渣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噪声：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合理车间布局，夜间不生产，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残渣、沉渣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总量≤79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申请量：其中废水排放量 79t/a；COD0.0165t/a、SS0.006t/a、氨氮 0.0015t/a、总氮 0.0023t/a、总磷 0.006t/a。
6	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和东港镇环保所负责，确保项目按环保审批要求实施。	接受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和东港镇环保所检查。
7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建设中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本项目按规定需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落实完成。正进行环保验收。

	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4.2～2020.4.3 对公司的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集水，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残渣、沉渣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玉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环镇南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9 其它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扩建 □技改 □增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制品 6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制品 6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许[2019]116 号，2019 年 5 月 29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玉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5MA1NG85E5L			验收时间	2020.4.2～2020.4.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水总排口						0.0079	0.0079		0.0079			
	COD_{cr}		209	500			0.0165	0.0277		0.0165			
	NH_3-N		19.2	45			0.0015	0.0028		0.0015			
	TP		2.41	8			0.0002	0.0004		0.0002			
	TN		29.0	70			0.0023	0.0038		0.0023			
	SS		76	400			0.006	0.0198		0.006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90	90	0	0					
	残渣、沉渣				25	2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